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何亮先生、杨凯华先生、莫夏泉先生、董学刚先生、胡正鸣先生、郭子丽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6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15：00 在农科商务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